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156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許立正

債 務 人 陳柏霖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377,0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證一），就金融機構既有存款帳戶、既有貸款戶或既有信用卡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債務人為既有之信用卡客戶，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於111年8月7日透過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15萬元，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71%（月調）加8.29%計算之利息【現為10%】。

(三)債務人於112年1月15日透過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28萬元，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71%（月調）加10.67%計算之利息【現為12.38%】。

(四)債務人於112年6月13日透過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2萬元，貸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利率1.71%（月調）加9.47%計算之利息【現為11.18

01 %】。

02 (五)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
03 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
04 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
05 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
06 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
07 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9條)。

08 (六)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
09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
1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
11 契約，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
12 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
13 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4 (七)債務人對前開借款自113年8月起即再無繳款，經債權人屢次
15 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貸款約定書
16 之約定，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
17 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
18 遲延利息。

19 (八)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
20 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1 (九)釋明文件：一、金管會函。二、申請記錄表。三、線上成立
22 契約。四、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五、放款往來
23 明細表乙份。六、利率變動表。

24 三、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
25 向本院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
26 明書為執行名義，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
27 強制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

30 ※113年度司促字第1156號附表：

01
02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1	118,741元	陳柏霖	自113年7月31日 起	至113年8月30日 止	年息百分之10
			自113年8月3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按年息 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逾期 超過9個月者，按年息百分 之10計算之利息。
2	238,290元	陳柏霖	自113年7月18日 起	至113年8月17日 止	年息百分之12.38
			自113年8月1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按年息 百分之14.856計算之利息， 逾期超過9個月者，按年息百 分之12.38計算之利息。
3	20,000元	陳柏霖	自113年7月21日 起	至113年8月20日 止	年息百分之11.18
			自113年8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按年息 百分之13.416計算之利息， 逾期超過9個月者，按年息百 分之11.18計算之利息。